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501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9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5號函策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等公文影本乙份，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7. 16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 6. 22
收文第A0617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凌凌兼
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第二條、第九條，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以衛授疾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四五九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衛授疾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六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為確保我國防疫成果，配合符合防疫目的之前提下逐步開放邊境管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符合一定條件之申請特許入境者與持有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者有別，應自行承擔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之損失，故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始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邊境管制時程，明文第二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u>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配合國際疫情規模及趨勢，符合一定條件之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自疫情趨緩之低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申請許可入境(即特許入境者)，此係屬自願入境行為，且可預見應配合我國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檢疫措施，考量此等特許入境者與持有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者有別，應自行承擔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之損失，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遞延。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第二條規定，為配合邊境管制時程，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	----------------------------------	---